

##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；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银会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8,809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7.5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8,806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1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6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、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258,80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8,80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5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潘继东、刘佳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

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